

北京赫宸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北京赫宸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8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189号贵宾楼二层210室召开。会议已于2017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赵健飞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名称拟变更为“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；英文名称变更为“Beijing Hechen Smart Energy

Technology Co.,Ltd.”；公司证券简称由“赫宸环境”拟变更为“赫宸能源”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（最终以工商局审核通过登记内容为准）

2. 表决结果：

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本议案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“技术推广及其互联网、物联网应用的研发：项目规划，建设运营、施工总承包，出租商业用房、办公用房”。公司经营范围拟变更为：生产静态清灰袋式除尘器、组合式无泄漏阀门；专业承包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工程勘察设计；销售自产产品、通用设备及配件、五金、专用设备、灯具；技术进出口、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大气污染治理；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。技术推广及其互联网、物联网应用的研发：项目规划，建设运营、施工总承包，出租商业用房、办公用房。（最终以工商局审核通过登记内容为准）

2. 表决结果：

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本议案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章程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：

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一条，原文为“为维护北京赫宸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”

修改为“为维护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”

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三条，原文为“公司注册中文名称：北京赫宸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。英文名称：Beijing Hechen Environment Engineering Co.,Ltd.”。

修改为：“公司注册名称：北京赫宸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”；拟变更为“Beijing Hechen Smart Energy Technology Co.,Ltd.”。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。

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，原文为：生产静态清灰袋式除尘器、组合式无泄漏阀门；专业承包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工程勘察设计；销售自产产品、通用设备及配件、五金、专用设备、灯具；技术进出口、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大气污染治理；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。

修改为“公司经营范围为：生产静态清灰袋式除尘器、组合式无泄漏阀门；专业承包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

工程勘察设计；销售自产产品、通用设备及配件、五金、专用设备、灯具；技术进出口、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大气污染治理；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。技术推广及其互联网、物联网应用的研发：项目规划，建设运营、施工总承包，出租商业用房、办公用房。（最终以工商局审核通过登记内容为准）”

2. 表决结果：

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本议案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公司拟向威宇（北京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整，期限 12 个月，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本次借款无需提供担保，年利率为 8%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38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赵建飞先生回避表决。

3. 本议案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，兹定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 10:00 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39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赫宸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0 日